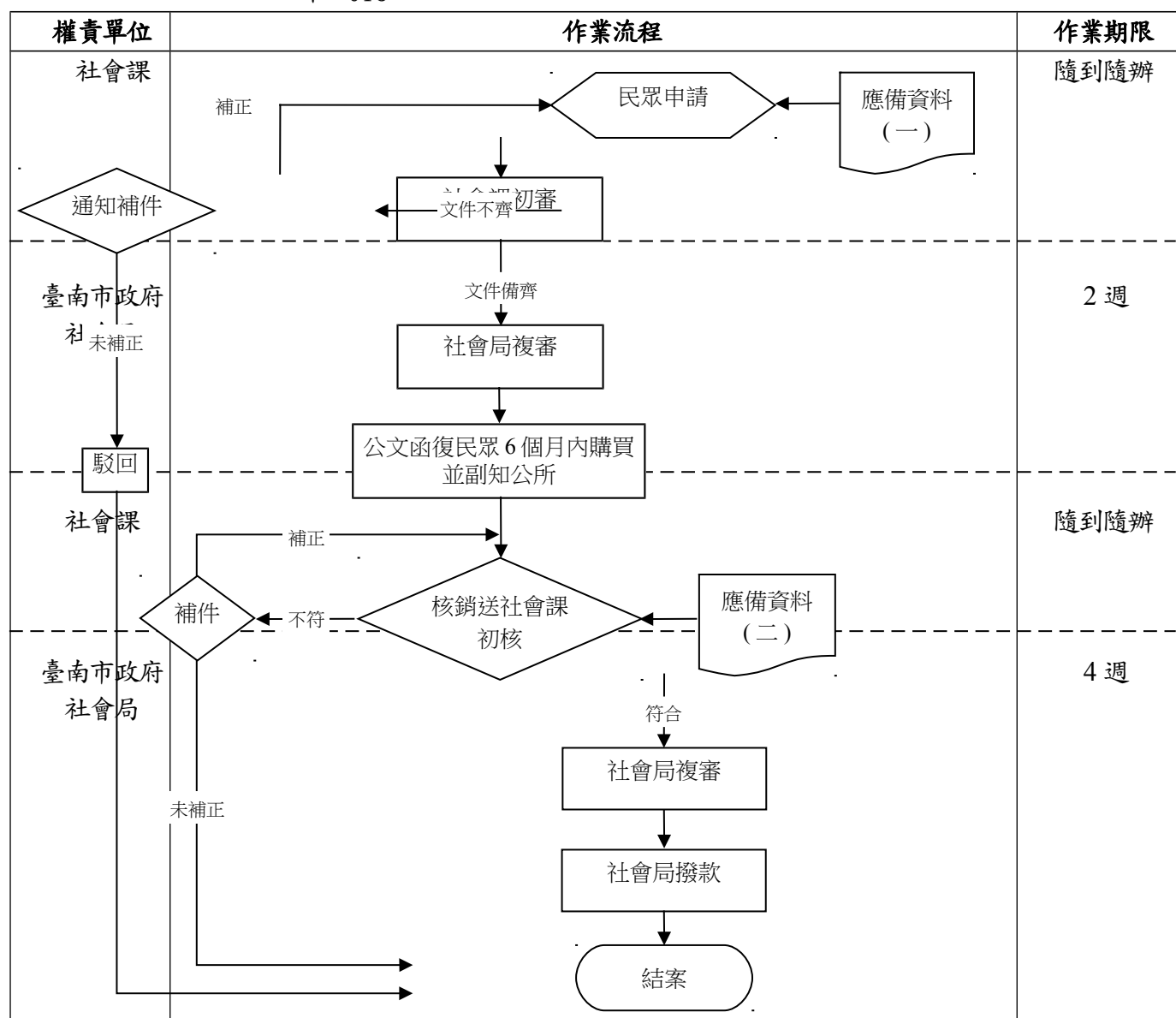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【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13



※ 法令依據

-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。
-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。
- 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耗材補助作業要點。

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/social/cenpage.asp?id=%7B9D5907CA-9BD4-4445-BE3B-F9DE56CD4300%7D>

※ 應備證件

- (一) 1. 申請人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者手冊(證明)影本、印章 2. 代辦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 3. 三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 4.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 5. 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6. 學生證 7. 其他應附文件(如特製車駕照、居家無障礙設施房屋所有權狀影本)
- (二) 1.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影本、印章 2. 代辦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 3. 存摺封面影本 4. 收據或發票正本 5. 輔具照片 6. 保固書影本 7. 核定公文影本

※ 使用表格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補助費用補助申請表、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核銷請款書

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/social/cenpage.asp?id=%7B9D5907CA-9BD4-4445-BE3B-F9DE56CD4300%7D>

※ 作業注意事項

每人最高補助項次為 2年合計 4項申請之輔具項目須已超過前次申請該項輔具之補助年限，每人每2年度以合計申請4項輔具補助為限(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)

※ 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7862001